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總安字第 10809001020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扣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(詳如公告事項)，業經判決確定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(構)申請使用者，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保管字號、扣押物品名稱、重量：

100 年安保管字第 26 號-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，共 10 包，純質淨重共計 8541.74 公克

二、 裁判確定日期：

100 年台上字第 5443 號，100 年 10 月 11 日判決確定。

檢察長 邢 泰 釗